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5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5036

股市炒手吳○泉結合前董事長掏空福○公司案

股市炒手吳○泉為上市公司興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緣於民國 108 年 6 月間，吳○泉利用技術性配票，取得上市公司福○油脂公司(下稱福○公司)經營權，隨即指定其胞妹吳○紅擔任董事長。嗣吳○泉明知興○公司 108 年第 2 季虧損之重大消息，在興○公司公布 108 年第 2 季財報對外公佈前，應不得出售興○公司股票，但卻在禁止內部人買賣之期間內，於 108 年 8 月中旬，由吳○泉指示吳○紅動用福○公司資金新臺幣(下同)4,332 萬 9,350 元，購買吳○泉手中人頭帳戶持有之興○公司股票，並指示興○公司財務主管秦○如將相關人頭帳戶內之興○公司股票賣給福○公司，以避免其受有股價跌價虧損，並從福○公司套取現金。另吳○泉、吳○紅為牟取不法利益，違反福○公司動用資金之規定，共同基於非常規交易之犯意聯絡，於同年 11 月 21 日購買興○泰公司之股票，金額總計 4900 萬元。嗣福○公司原經營團隊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重新取得經營權後，將上揭興○公司股票賣出，但仍受有 2017 萬 5000 元之損失。另在福○公司出具 108 年第 3 季財報前，因吳○美隱瞞上揭事實，致福○公司人員及新任會計師因而不知前開股票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，而未將此重要事項登載在該季財報上，致使福○公司發佈不實財報。因認吳○泉等 3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、非常規交易、財報不實等罪嫌。

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站報請本署實股林俊杰檢

察官指揮偵辦，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搜索興○公司等處所，查悉吳○泉等 3 人確於 108 年 8 月 12 日、14 日及 11 月 21 日之上揭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，共掏空福○公司 9232 萬 9350 元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另為確保福○公司及投資大眾追償損失，已向法院聲請扣押吳○泉股票財產 9,000 餘萬元。案經偵查終結，認吳○泉等 3 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第 1 項第 1 款內線交易、財報不實、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等罪嫌重大，提起公訴。

本署為維護國家整體金融市場秩序，積極查緝內線交易、掏空公司資產等金融犯罪，阻絕企業內部不法情事，保全投資人權益，並呼籲民眾若得知證券交易市場有內線交易、掏空公司資產等訊息時，請即時就近向本署及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檢舉。